

第七章 纵欲与禁欲

珍

性能使人们享受其他任何事物都难以替代的快乐，所以人们往往趋之若鹜，这可以说是人的一种自然本性。但是，人类性行为又是一种社会化的行为，它影响他人，影响社会，影响后代，所以社会必须进行干预和控制，其方法有法律控制、道德控制、知识控制、宗教控制等等。“社会调节实质上是为了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达到和维持性生活的最恰当程度而使对立的趋势保持平衡。这就要求约束极端的行为。社会力求保持各种趋势的平衡，有时对两性关系严加限制，有时则容许两性关系较为自由。”

任何正常的事情如果做过了头，就会走向反面。性满足本来是人的正常需求，可是过头了就变成纵欲；对人们性行为的控制（没有控制是不可能的，例如婚姻制度就是一种控制）为社会所必需，但是如果控制得不合理，如果过了头，就变成了禁欲。无论是纵欲和禁欲，对人和社会的健康发展都是十分不利的。

英国历史学家泰勒说过：“文明史，就是人的欲望和人用来控制它的禁制之间长期斗争的历史。”纵欲和禁欲不断地出现在历史上，出现在各阶层人士之中，有时是纵欲和禁欲并存，有时是否定之否定的反复。这种现象一直影响到近代、现代。

一、社会上的淫风

所谓淫风，就是杂交、乱交，但这和原始社会的群婚杂交有区别。对原始初民来说，低下的生产力使他们不得不群居，不得不杂交，但是当社会发展、婚姻制度建立以后，如果还是这样，人们就以为淫，以为非了。

一个民族的性生活、性习俗是“淫”还是“不淫”，有不同的衡量标准，我们只能以现代常人的眼光来理解它。性风气形成的原因有它的民族性、历史性、环境影响和统治阶级文化的影响，在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往往都是统治阶级所倡导的文化。奴隶主和封建帝王们的淫乱风气不仅使整个统治阶级腐烂了，而且往往会影响到整个社会。淫乱不仅是一种个人行为，而且变成了一种社会现象。

在古希腊，与女性的幽闭境遇相反，男子所追求的却是一种无约束的、甚至是放纵的生活。希腊民族本身就有一种欢乐和活泼的本性，他们常常是直率地表露自己的情欲，追寻生动而强烈的快感。阿里斯托芬的诗中常常描写这一类极坦率而风趣的肉体生活。古代希腊人对性生活毫不忌讳，行为放纵，说话也十分分明。他们豁达乐观，把人生视为行乐，最虔诚的膜拜在希腊人那里也变成了民众的娱乐。希腊人心目中的天上是一个永远不散的筵席，那些快乐而长生的神祇，永远都在歌舞饮宴，寻欢作乐。

丹纳在《艺术哲学》中指出这种现象说：

他们只想与神同乐，给神看最美的裸体，为了神而装点城邦，用艺术和诗歌创造辉煌的作品，使人暂时能脱胎换骨，与神明并肩。希腊人认为这股“热情”便是虔诚；他们先用悲剧表现情感的伟大庄严的一面，再用喜剧发泄滑稽和色情的一面。我们只有读了阿里斯托芬的《来西斯德拉达》和《塞斯谟福利斯的节日》，才能想见那种肉体生活的放纵，才能理解那时的人怎么会当众举行酒神节，在剧场中跳淫荡舞，科林斯有上千妓女在阿弗罗代堤神庙中应征，才能理解宗教怎么会允许一代骇人听闻的风俗，一切甘尔迈斯式的节会和狂欢节的荒唐胡闹。

在西方的历史上，淫风最盛的是古罗马。有的历史学家评述，古罗马的灭亡主要是由于它的淫乱，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古罗马人粗野、放纵，他们既放纵性欲，也放纵其它方面的一切欲望，“酒、色、财、气”并举，有时简直放荡到了洪水泛滥的程度。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人们都喜欢沐浴，所不同的是，古希腊盛行冷水浴，而古罗马人则喜爱温水浴。古罗马浴场规模之大实在惊人，古罗马大浴场首建于罗马首任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63年至公元14年），到帝政末期时，建立了阿格里帕大浴场和850个小浴场。据史学家吉朋记载，当时有个卡拉卡拉大浴场，占地124400平方米，同时可供2300人入浴。罗马帝政初期比较重视整饬风纪，男女要分别入浴，入浴时间限定在白昼；可是到了帝政末期就变了，男女混杂，夜间也可共浴，浴场因此堕落为淫荡之地。当妓女入浴时，浴场就充斥了猥亵下流的语言与欢笑；甚至连良家妇女也公然在陌生的男人面前由女奴伺候洗身，而毫无羞怯之意；调戏妇女和淫乱的事更是层出不穷了。

宴会和沐浴一样，这些日常活动都和淫乱结合起来了。在古罗马，普通人一天进食两次，而王公贵族却要进食四次，其中以晚餐为最正式。古罗马诗人马蒂里斯不仅记载了宴会穷奢极侈的菜单，而且记载了宴会活动。

穿着绿色上衣的贵族躺在卧台中央，倚着丝绸制的垫子。侍从们站在身旁，当他示意要呕吐的时候，就赶紧为他递上红色的羽毛及乳香树制的牙签。爱妾仰卧在侧，当他觉得热的时候，她就轻摇绿色团扇，扇起一阵凉爽的风。此外，少年奴隶用镶金的桃枝为他挥赶苍蝇；女按摩师施展敏捷的技术，为他推拿全身；被阉割的奴隶小心翼翼地注意他弹指的信号，及时地将他的小便吞下，并且专注地看着烂醉如泥的主人的阳具。

暴君尼禄的宴会，就是这类宴会的典型，这种宴会是美酒佳肴和性的饱食。主人在宴会中出示其妻妾的艳姿，使宾客目眩神摇，同时还有神女在旁斟酒伺候。连一向严谨的古罗马的政治家、雄辩家和哲学家西塞罗在晚餐时也有神女伺候，一面爱抚着她们冶艳的肉体，一面进食。

珍

这种风俗在意大利的伊特鲁里亚地方尤甚。很早以前，伊特鲁里亚人就以道德观淡薄、奢华与放荡而著称。阿辛尼乌斯在《贤者之宴》一书中曾对此作过描述，写到他们举行宴会时，酒杯是用银做的，份量重而大，他们的卧榻四周装饰着鲜花，男人和女人、酒和色混杂在一起。在该书第八章他写道：

伊特鲁里亚人奢侈无度。提麦奥斯在自己的第一部著作中说，年轻女奴是裸体伺候男主人的。而特奥蓬普斯在《历史》一书的第43卷中也指出，伊特鲁里亚人有一种共妻的习俗，妇女们也十分注意自己的身体，甚至她们常常赤裸着身体与男人们一起锻炼。在她们看来，裸体根本没有什么不体面。吃饭时，她们也不是与自己的丈夫同桌，而是碰巧遇见谁，就和谁一起吃饭。喝酒亦是如此。她们嗜酒如命，却面容姣好。那些不知其父的孩子，无论他（她）的出生情况如何，都由全体伊特鲁里亚人共同抚养。这些孩子跟着大人出席所有的酒会，也得到全体妇女的照顾，长大之后又学着他们的抚养者，追求同样的生活。伊特鲁里亚人做事从不避人耳目，他们认为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这也是这个国家的一种习惯。如果有人来访，主人恰好在作爱，后者就会直截了当地告诉来访者他在干什么，而且彼此都不会感到尴尬。一次聚会或家宴大致都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的：先喝酒，然后上床作欢。这时仆人们将妓女或变童，有时则是将他们的妻子送上床。作欢时，油灯并不吹灭。完事之后，仆人们还要引进一些青年男子，轮流陪伴她们。有的时候，他们的媾合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卧榻是用木架撑起的布帐围着的。他们性欲旺盛，不但与女人作欢，有时也和变童或青年作欢。在这一国度，青年人大都漂亮英俊，因为他们生活舒适，平时又注意保养皮肤。实际上，居住在西方的野蛮人都习惯用沥青膏粘去身上的汗毛，并用剃刀刮去胡须。至少是在伊特鲁里亚，有许多专门从事这一服务的店铺，店铺师傅的工作类似于我们的理发匠。走进这种店铺，顾客们总是脱光衣服，一丝不挂，对旁观者和行人，毫不介意。住在意大利的希腊人，也有同样的习俗。这种习俗是从萨谟奈人和美萨比亚人那里学来的。根据阿尔喀诺俄斯的记载，伊特鲁里亚人的奢侈还表现在许多方面，比如当他们做面包、练武甚至鞭笞罪人的时候，喜欢让人用长笛伴奏。

社会上淫荡的性风气往往也通过节日的形式表现出来，疯狂的罗马花节就是这样。根据泰西塔斯在《年代记》中所述，这个也被称为“维纳斯节”的花节，始于伽尔巴皇帝时，是祭祀神女弗罗拉的庆典。弗罗拉是台比留帝的宠妾，这个皇帝的肩膀和手臂上常留有她的抓痕和啮痕，由此可见这个女人的泼辣和他们关系的亲密。这个女人死后，庞大的遗产全部献给了罗马市民，因此人们为她建立神庙，尊为女神。每年4月26日至5月23日在近一个月的时间内，罗马为她举行盛大的庆典。这应该说是妓女们的庆典，20万妓女同时涌向街头，穿着裸露胸部及半透明的薄纱衣裙，透过衣裙可以看到她们的裸体也化了妆。这个庆典最令人注目的是，几百名娼妓用拖绳拉着一把巨大的花

束，花束上面载着一个庞大而竖挺的阳具。她们把它安放在神庙中的弗罗拉神体内，那是一个阴户的仿制物。当阳具和弗罗拉的阴户进行规模巨大的媾合后，就在圆形剧场的舞台上举行表演，少女们只穿着围在腰际的丝绸裙子，任它随风飘荡，彼此争妍斗艳。在这期间，妓女们还为男子提供了免费的“维纳斯之服务”。这一庆典一直延续到16世纪才退出历史舞台。

在古罗马和古希腊，“性节日”是很多的，决不仅是花节。例如酒神节、纪念维纳斯的节日和牧神节等。这些节日起源于性崇拜，但以后则演变为一种社会淫乱活动。

酒神节是古罗马和古希腊的一个节日，是为了纪念酒神兼司种植之神巴卡斯和他的妻子阿里阿德涅的节日，这是一个春季节日，在3月17日，也就是种植日。这一天，人们抬着这个神的象征、即一个巨大的男性生殖器的形象，走过罗马的大街小巷，希望神来保佑农作物的生长。在拉文纽姆，一个巨大的男性生殖器形象安放在广场上，人们给它戴上了由该城可敬而尊贵的主妇们制做的花冠。在乡村，人们以最粗俗的性放纵来过这个节日，男人和女人在路边乱交，以“纪念”酒神的婚姻。平时他们也有这么做的，但是在这个节日停止劳动，而且有大量的葡萄酒供应，所以他们做得更欢快，甚至更疯狂。此外，还有些秘密团体在这个节日举行秘密仪式，只准会员参加，年轻男子到了20岁可以入会。男人和女人在夜间集合在一起，葡萄酒大量供应，他们不久就喝得酩酊大醉，接着就进行乱交。知情人不论男女如果反对，就被杀掉，以免他们在外声张。

在公元前186年，罗马元老院对酒神节做了一些调查，利维记述如下：

最早来到伊特鲁里亚的是一个卑贱的希腊人，接着是一个搞宗教秘密活动的低等骗子和一个占卜者，然后是一个从事夜间秘密仪式的教士。这些神秘的作法起初只传授给一些人，但后来招徕了一大批成员，男女都有。他们的宗教活动附带有大吃大喝，以诱惑更多的皈依者。当饮酒、色情言论、夜生活和性交耗尽了人们的各种节制情感后，每一种放荡行为就流行开来了，因为每一个人都发现他天性中的冲动所向往的享受是唾手可得的。他们并不限于一种罪恶，即生而自由的男人和女人杂乱的交合，而且从这种邪恶的库房里还生出了做伪证、刻假章、立假字据和剽窃别人成果。甚至从这个地方还出现了投毒和暗杀，以致有时人们连尸首也找不到。他们的许多大胆行为是靠变节造成的，但其中大多数是被武力迫使干的。为了掩盖他们的暴力，他们一边打人或杀人，一边又大声喊叫，敲锣打鼓，混淆视听，使得遭受暴力或谋杀的人的惨叫声不被别人听见。

后来，罗马元老院颁布了一项法令：“在罗马或意大利，不允许举行酒神节仪式。”

在酒神节后不久，就是纪念维纳斯的节日。在这个节日里，罗马的女人们列队前往奎里纳尔山，那里安放着一个巨大的男性生殖器像，她们把它抬到维纳斯的神殿，正式把它送给维纳斯女神，而维纳斯女神的象征就是一个巨大的阴门。在以宗教仪式把这两

珍

种象征物结合在一起后，妇女们又护送男性生殖器返回奎里纳尔山。然后就是兴起和酒神节同样的性放纵，不分男女老幼，不分本城人还是外地人，都投入各种性快乐和淫荡之中。

在古罗马，还有一种对善德女神的崇拜。善德女神是一位善良的女神，有些人认为，她仅仅属于妇女。在举行这位女神庆典的夜晚，男人必须外出，让妻子和其他女信徒们狂吃，狂饮，狂欢，整个庆典过程都只有女人参加。尤维纳利斯对这种情况描写说：

面对一个喝醉了的女人，维纳斯又会作出何种评论呢？午夜时分，这个女人大嚼着牡蛎，将泛着泡沫的油膏掺入纯葡萄酒中，开怀畅饮着散发醇香的美酒。这时，她已认不出熟人，只感到房顶旋转，凳桌舞蹈，灯光闪烁不停。

……

噢，这善良女神的庆典：长笛拚命地吹着，酒和鼓号使她们如痴如狂，扭动腰肢，边旋边喊。普里阿普斯的名字，也使她们激动不已。狂欢良久，她们胸中充满了情欲，嗓音打颤，美酒洒得浑身透湿……这不是一种仿效，而是真正的热情所致。甚至年迈的普里阿摩斯和以静著称的涅斯托尔也会被这种情形激起性欲。这些女人的欲念是难以抑制的，这时她们纯粹就是“女人”了。她们在房中狂叫：“让男人进来吧！”如果自己的情人正在睡觉，那就让他披上外套，快来这儿；如果他不在，让奴隶代替也行；如果奴隶也不在，那就上街随便找一个流浪汉吧！

尤维纳利斯最后写道：“假如没有找到男人，她们甚至会找一头驴子借以发泄。也许尤维纳利斯的看法是对的，因为这些处于疯狂状态的女人是什么也做得出来的。”

可是，不论一些民众是多么陷于疯狂、纵欲，可是当时的社会舆论对此并不认可，认为这是腐败的和堕落的。以色列的先知们、异教的哲学家们、“上帝的儿子们”都谴责他们，并力图制止他们。以西结说：“你又将我所给你那华美的金银宝器为自己制造人像，和他行邪淫。”当时的一些统治者经常对这些淫荡节日的活动严厉禁止，正像古罗马的统治者禁止举行酒神节的仪式一样，有些统治者甚至把主持这些淫荡节日的祭司和崇拜者、积极参加者处以死刑。但是，这并不说明统治者的道德多么高尚，他们自身的淫乱活动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制止和镇压淫荡节日的活动，是因为这些活动会造成许多社会混乱，从而会影响王公贵族们的统治。

这种纵欲、狂欢的风气似乎“源远流长”，尽管人们都说古罗马人野蛮、淫乱，但是到了中世纪初的欧洲，纵欲之风还是相当盛行。在当时的法庭记录中可以发现许多对淫乱罪的判决，这些罪行包括未婚私通、通奸、乱伦和同性恋。8世纪时，那位将罗马基督教传入英国、以后被尊为圣徒的卜尼法斯抱怨说：“英国人完全无视婚姻关系，他们不要合法的妻子，像马或驴一样过着放荡和淫乱的生活。”那时，处女贞操并不十分为人们重视，私生子也不低人一等。男子常常寻求壮阳之术，他们相信魔法，甚至食用

兰花根，因为兰花根的形状很像男子睾丸。当时的衣着也大致反映了人们的道德观念，男子的外套很短，甚至遮不住臀部和下身，下身只用一只小袋套住，这只小袋与其说是为了遮羞还不如说是突出了男子的生殖器；女人的裤子是紧包臀部的，她们乳峰高耸，据说“上边可以站立一支蜡烛”。早期教会对卖淫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并肯定了它的“价值”。教会虽提倡禁欲，但医生们却唱反调，认为禁欲是不明智的，对健康也不利，有时医生还要求病人增加性交频率，以此作为治病的方法。最令人惊讶的是，在公元610年，爱尔兰的阿尔斯特女王率领着她的宫廷命妇们来见库楚雷恩，女王和宫廷命妇们上身赤裸，并将裙子撩起，显露下身，为的是表示对库楚雷恩的极大敬意。

在“黑暗的中世纪”里，从表面上看，欧洲的淫风稍戢，但实际上它是以一种更加扭曲、畸型的形式悄悄蔓延。例如，“道貌岸然”的修士和修女们大肆纵欲，修道院有时变成私生子的产院；人们猎杀“女巫”，却在虐待无辜的女子身上宣泄畸形的性欲。中世纪过去以后，社会上的淫风又公开蔓延了。

17世纪的欧洲，开始盛行神灵崇拜，这是从古罗马和古希腊的普里阿普斯崇拜、利伯尔崇拜和狄俄尼索斯崇拜演变而来的，这些崇拜仪式都伴随着歌舞欢宴以及男女乱交。“女巫”集合就是17世纪出现的神灵崇拜的一种形式。在这种集会上，新来者要先吻一下女巫首领的臀部，或者吻一下系在首领臀部上的面具；在仪式上，人们可以要求吻彼此的任何一个部位。参加聚会的女性有义务和“魔鬼”或者聚会的领导者性交，只要后者提出这种要求，任何时候她都不能拒绝。这时，总有人向“魔鬼”送上一具生殖器模型，有人说，它有“小提琴的一半长”，“像鱼一样上面有鳞片”，“像骡子的那根东西一样”，“冰凉的”，“滚烫的”等等；还有人说那东西硬如坚角，“所以把妇女弄得大声叫喊”。

像古罗马、古希腊那些以性狂欢为主要内容的丰收节、生殖庆典、祭神庆典本来在中世纪是处于秘密状态的，这时也公开化了，参加者为这些节庆兴奋不已，斯塔贝斯对此作了如下的描述：

每逢五朔节、圣灵降临节或其它节日，各个教区、城镇和乡村的男女老少相聚在一起……他们来到树林、草地、山坡或者山顶上，共同欢度整个良宵，直到早晨，才带着木柱、树枝一类的东西，返回家中……回到家，他们又重摆欢宴，先是围着花柱吃喝，完了又是唱歌和跳舞，和野蛮人或异教徒的偶像崇拜一模一样。

狂欢结束时，总有三分之二的姑娘遭到了“玷污”，由此也可以清楚地了解这种狂欢的实质。

除了这些节日的狂欢之外，在一些公开的交际场合，性放纵也是肆无忌惮。1670年伦敦城出现了一个“舞蹈俱乐部”。据沃德说，这一俱乐部的成员主要是“暴徒、浪子和妓女”，“这一俱乐部的成员资格毫无限制，只要能合着拍子扭动屁股和四肢，就可以参加这一组织。”他又写道：“合着乐声扭动屁股，除了是一种舞蹈之外，也有其他的

珍

意思。”参加者们常常跳舞跳到发狂的境界，其主要目的是追求性刺激，当他们跳舞乏味了，想换一种花样玩玩时，就可以男女携手地进那些为他们特意准备的房间去进一步地“狂欢”了。

在那些更高层次的化妆舞会上，也不乏性放荡的风气。1750年，伊丽莎白·蒙塔基夫人曾对一位叫丘德雷小姐在舞会上的衣着打扮作了以下的描绘：

丘德雷小姐的衣饰极有意思，或者说，这位小姐根本就没有穿衣服，她扮演了“牺牲前的伊菲革涅亚”……丘德雷小姐的衣服穿得如此之少，以至于祭司用不着费什么事就能检查这位“牺牲者”的身体。那些自己也并不缺乏轻佻之举的夫人们对此都大为反感，她们拒绝和丘德雷小姐谈话。

在这种风气影响下，性犯罪也泛滥起来了。当时有些富有的堕落者建造秘密淫窟，引诱良家妇女前往并玷污她们。例如，英国的查特里斯上校在霍恩比堡有一间密室，有专人看管，作为秘密淫乐之所。还有威廉·道格拉斯，人称“老Q”，因为在皮卡迪利大街138号和他在那里士满的别墅举办臭名昭著的狂欢聚会而出了名，由于他的所作所为，他的住所被人们称为“淫徒之家”和“极欲之窟”。

在18世纪的英国，又出现了和淫乱相联系的性暴行，出现了形式狂暴和极端的三种狂热：一是“强奸热”，二是“玩弄幼女热”，三是“性虐热”。社会上有些男子热衷于强奸与虐待幼女，看她们出血，听她们痛苦的呼叫，从而感受到一种“征服者的快意”。

对于绝大多数平民百姓来说，当然还是平平稳稳地过日子，可是，性放纵的风气也影响了寻常百姓家。例如，婚礼的风气也开始改变，由庄严肃穆而变为淫风大炽。布伦格在《基督教的婚礼》一书中写道：大清早，参加婚礼的人就吃喝开了，直到祝祷开始时，他们还不停歇，当轮到他们讲话时，大多数人已是半醉不醒了。宴会之后是一场庆祝活动，新娘被带进了跳舞场地，这时，人们开始欢闹，大家又蹦又跳，舞步速旋，妇女们衣袂纷飞，跳舞者们都像着了魔，抛开了所有的羞耻之心，纵情欢乐。晚餐之后，人们意犹未尽，他们闯进新房，在那里放声大唱，有人还举着小号拼命地吹，不少人以调戏新娘为乐，有的男女来宾甚至另找地方去举行他们“露水夫妻”的“婚礼”了……

直到今天，以上的这些风气还有遗留，不仅遗留在未进化民族中，也遗留在文明国家中。例如澳大利亚悉尼“国王的十字街”有个大喷水池，人们在圣诞节前夕（那时澳洲正值夏天），不少人全裸体跳进喷水池狂欢，不相识的男女可以相互亲吻以至性交。德国和西班牙南部地区也有类似的风俗。中国西南地区有的少数民族至今在重大节日仍有性狂欢，不相识的男女裸体在河中洗澡、打闹，或是在山上野合。在不少农村地区至今仍有闹新房的风俗，“三天无大小”，新娘常常被调戏、侮辱。为什么从古到今全世界此风如此长存呢？

如果仅仅用道德水平来分析，是不够的。对于开化民族来说，离开群婚杂交的历史

已有几千年了，但是在人的大脑深处还保留了几百万年来群婚杂交的记忆，甚至有时还有这种要求和冲动。在文中谈到妓女的起源时曾谈到一种庙妓和神妓，这是带有“赎买”性质的，因为在群婚杂交的情况下，女子要献身给一切男子，现在实行一夫一妻制了，女子只献身于一个男子了，她们还要在一定的时期内、在神的面前献身给其他男子，作为一种“补偿”。节日、庆典、婚礼也是如此，在平时，人们不能群婚杂交了，那么就借着节日、祭神、婚礼，大家纵情欢乐，来个性的大发泄。人在性问题上有其自然性、即动物性，要求放纵、发泄、随心所欲；可是人在性问题上又有其社会性，即用道德、法律、情操、知识来控制自己的性行为，不能放纵和随心所欲。这两者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社会越发展，人类越文明，性的社会控制（包括个人的自我控制）的力量就应该越强，而历史发展到今天，这种性的社会进化的过程远不能说是已经完成了，那些性放纵、性狂欢以至性犯罪，实质上都是人类性的社会进化尚未全部完成的表现。

以上所述的淫风，基本上存在于市民社会的范围之内，而“上层社会”的人士们，有权有钱，对淫乱、性放纵就更无顾忌了。这不是局限于君主或他周围的少数人，而是蔓延到整个统治阶级内部和社会中上层人士，甚至对平民百姓也有一定的影响，在这方面，法国是较为典型的。

如前所述，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执政的菲利浦二世搞了一个“亚当节”，几乎是夜夜狂宴，美丽的贵妇人以夏娃般的姿态聚集着，宴会达到高潮时，男女就实行乱交。这个时期，在宫廷贵族淑女之间，还流行一种“晨谒”之风，在早晨，绅士们可以一面欣赏淑女们睡觉、化妆、晨浴的情况，一面和她们愉快地交谈，如果彼此有意，一大早就两情缱绻也十分平常。“晨谒”是使人欣赏自己，就像销售珍宝那般具有魅力的品评会，这些宫廷妇人和贵妇人脂粉不施，揽镜自照，透过她们单薄的衣衫可以看到她们散发着青春魅力的裸体，男性们禁不住目眩神摇，怦然心动。这正如卡萨诺瓦在《回忆录》中所写的：“她们故意要男人帮她们换衣服，穿衬衣，轻柔地碰触她们，希望他们充满诱惑的手伸入她们的衣服之中。”路易十四世的玛利王妃的宫廷之中，有个以美艳著称的夫人，常常故意请一些贵族男子来“晨谒”，在这些男人面前，她常常大胆地展露她的身体，甚至一丝不挂。英王查理二世的宫廷中也有此风，参加朴兹茅斯夫人“晨谒”的十多名绅士，如同观赏秘密表演一般，群聚在她的香闺中。

在英王查理二世执政的时期，有一个彭布罗克女伯爵，约翰·奥布里在谈论她的时候说：“她是一位美丽的夫人，鹅蛋脸，棕色头发，生活优裕，十分聪明。”“她十分淫荡。春天，常常命人将雄马和母马牵进自己的房间，亲眼看着它们交配，以此取乐。看完之后，她就与自己的情人云雨一番。索尔兹伯里伯爵、驼背的塞西尔就是她的情人之一。”

在1631年4月5日的一份法庭审讯记录上，可以看到一个名叫默文·卡斯尔哈温伯爵荒淫透顶的生活，他和几个男仆共睡一床，进行鸡奸，还唆使他所宠爱的两个男仆斯基普威思和安提尔去奸污他的妻子和女儿。

伯爵的女儿作了如下证词：“起初，伯爵逼我，要我和斯基普威思睡觉，他对我说，我应该躺着不动，听凭斯基普威思摆布。我和斯基普威思干那事时，伯爵就在一旁看着，当时许多仆人也在这场……第一次，他将一种油膏抹进我的下身，因为那时我只有12岁。这一切都是在伯爵的指示或操纵下进行的。”

伯爵夫人的陈述如下：“我们结婚后的头一个或第二个晚上，安提尔爬上了我们的床，伯爵对我说了一遍不堪入耳的脏话。他说，我的身体是他的，如果在他同意的情况下，我和任何男人睡觉，过错都不在我，而在于他。他也让斯基普威思脱光衣服进我们的卧室。他喜欢让仆人裸体站在他的面前，还逼迫我也看他们，要我赞扬他们的阳具。他曾命令一个名叫布罗德韦的仆人和我睡觉，我想反抗，但他却捉住了我的双手和一只脚……他喜欢看别人性交，还让安提尔也这样和我干。无论我如何喊叫和反抗，他却毫不在意，只是一味鼓励强奸者。”

仆人们在法庭上也都证实了以上情况。一个仆人说：“当斯基普威思强奸伯爵夫人时，伯爵就站在一边。他还鼓励斯基普威思和伯爵夫人生一个孩子，说他宁愿要一个斯基普威思的孩子。”

另一个仆人还说，这个伯爵养着一个名叫布兰迪娜的女人，她是伯爵和男仆们共同的妓女。有一次这个女人连续七小时受到伯爵和仆人们的糟蹋，最后昏死过去。

最后，这个伯爵被判处死刑。可是，这就能阻止当时社会上的淫乱之风吗？

当时的欧洲已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力量越来越大，他们也竞相仿效贵族们的淫乐行径，18世纪至19世纪初繁华一时的巴黎高级妓院，也就是法语“后宫”之意，应运而生，这是资产阶级经常涉足的场所。“后宫”的建筑和陈设都模仿宫廷，穷奢极侈，里面的女人都是经过精挑细选，年轻美貌，举止高雅，受过专门训练。“后宫”也有为客人准备的特别房间，里面放着一面大化妆镜，在隔室可以窥看这个房间里的各种动态。巴黎有一家颇享盛名的“后宫”，路易十五世的宠妾杜·芭蕾夫人也曾在这里执壶。这里的最低消费是五路易金币（约合100法郎），女人能完全顺从客人的要求。这个“后宫”的隔壁还有各种春画、淫秽书刊和性具出售。此外，还有一个“后宫”，拥有12个模仿希腊女神的艳丽少女，全身只缠着一条薄纱。大厅中间有个喷泉，她们宛如吹笛女郎，奏着乐器翩翩起舞。

就像巴黎的“后宫”是豪奢的高级妓院一样，一切流行都仿效巴黎的伦敦，也在18世纪末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许多与“后宫”异曲同工的“澡堂”。所不同的是，这里的女人是流动性的，客人可以依其所好，自由招唤对象，甚至连人种也可挑选。那些经过挑选、知礼、有教养的女子为“澡堂”制造了优雅的气氛。其中还有各种随客人喜好、满足各种需要的设备，甚至为那些有施虐或受虐倾向的客人准备了鞭子。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这种澡堂在伦敦就有几百家之多。大部分富商大贾往往借口下乡，而利用周末到澡堂去，在那里消磨到星期一早上。

在当时，还出现了一种“中间社会的女人”，这是亚历山大·仲马在所写的戏曲《中间社会》中出现的拉托鲁夫人以及小说《茶花女》中的女主角所代表的女性形象。这种

女人并不是高级妓女，但也不是上流社会的淑女；她们如果不是出身名门但离家出走的夫人或少女，就是有名的女明星、女歌手，或是贵族的私生女。她们多半教育程度高，才智过人而又美丽；但是像左拉的小说《娜拉》的主角那样头脑愚钝、只会炫耀其丰满肉体的女子也不乏其人。她们经常被刊登在报纸杂志的娱乐版上，靠自己外形的美丽和许多人的捧场来过自由、放纵、奢侈的生活。她们是交际花，终日周旋于男人之间，同时找一两个富有的男人做自己的后台，从这些男人身上榨取大量金钱，开设豪华的沙龙，招待名人、学者、艺术家，甚至搜集高贵的艺术品以表现自己的“高尚情趣”。她们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寄生虫，和从前的王公贵族的宠妾没有什么两样，不过没有像过去那么严格的阶级制度存在，因而更加自由了。她们的艳闻、丑闻也常常出现在报刊杂志上，受到人们或毁或誉的评论和注意。在当时的巴黎，以里阿诺·布齐、库里奥·米兰多以及奥提洛等人所拥有的沙龙最为出名，尤其是蒂蕾丝·维诺望更是这一类女人中的女王。

受当时社会风气的影响，当时欧洲的大学生们生活多很放荡。当时有部小说描写过他们的生活情景：“在吉那的大学生，几乎人人拥有所谓的‘美人’，她们往往是身份卑微的姑娘。这些大学生如果不离开这个城市，也就不会离开她们；如果毕业而离去，就把她们让给学弟们。在吉那城，几乎从一般百姓到大学教授的女儿都和大学生之间有过一段缠绵的恋爱史。”大学生们多半住在租赁的公寓宿舍里，房东对他们甚至“亲切地招待至床上”；寡妇经营的宿舍，一定有两三个大学生“每天晚上轮流和她睡觉”。这是无比的放荡，是一妻多夫的不正当关系，同时也是大学生们玩弄一些姑娘的道德败坏。不过，当时这种行为是不受批判的，相反，还很受一些妇女的欢迎，比起她们那不中用的丈夫，朝气蓬勃的大学生当然更有诱惑力；而且和大学生来往，面子上光彩，事后也不会产生无谓的纠纷。

在男权社会中，在淫乱成风的环境里，少女往往是被玩弄、被损害的对象。但是19世纪时，少女们大都变得“聪明”起来了，她们不愿再因为私生儿或堕胎而受尽痛苦，所以她们不再随便和男人超越最后一道防线，一到紧要关头，她们就会采取一种抑制的方法，那就是“浮拉特”的恋爱游戏。这是从19世纪的英国开始的，是表示“亲昵、戏弄”的意思，最初是向对方吹吹气，接吻和轻轻抚摸，以后逐渐增加幅度，进一步爱抚，以不性交的方法达到性高潮。“浮拉特”对女子来说，是既达到相当程度的性满足、又防止怀孕的自卫恋爱术，在小市民阶级中间，这种游戏迅速地蔓延开来，19世纪法国小说家马塞称呼玩“浮拉特”游戏的女子为“半处女”。可是，后来这种游戏逐渐被一些社会人士指摘为伪善和不道德，例如汉娜·波尔女士和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前期最有权威的性心理学家哈维洛克·霍理士等人批评说：“‘浮拉特’是极不健全的行为。只要不弄破处女膜，就可以以处女结婚，这是骗人的行径；如果是忍不住冲动而超越防线的少女就被认为是淫妇而受罚，两者比较究竟是哪一方纯洁呢？”这种观念上的矛盾现在仍然存在。当时，在伦敦、巴黎、维也纳等地都有为青年男女享乐而设的专用的恋室。以往他们是在树阴下、公园的长椅上、温室里或双亲不在时的私房内谈

珍

情，后来就堂而皇之地在茶室的座椅上享乐，甚至妓女也混杂其间，风气更加败坏。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不少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都是性放纵、性变态者，他们可能受了时代潮流的影响，也可能反过来又影响了社会和时代的潮流。例如，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卢梭是个自恋狂，具有伊底帕斯情结。他在《忏悔录》这一著名著作中坦率地表白了他的私生活和性经历。如果想要了解 18 世纪中叶思想家的人性，这是一份珍贵的资料。法国 18 世纪小说家沙德是个著名的性施虐狂，而 19 世纪奥地利的历史学家、小说家马索是个性受虐狂，对他们的详细情况将在本书第九、十章加以介绍。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浪漫文学的巨匠斯汤达，被讽刺家茨维克评论为“相貌低俗的恋爱骑士”。他的肚皮如啤酒桶大，双脚外八字，满脸青春痘，酒糟鼻，小眼睛，脖子又短又细，从任何角度来看，他都不像一个会恋爱而纵情冒险的文人。可是他一生都在不断的失恋或是陷入单恋的情结之中，每次都搞得一塌糊涂，所以写恋爱小说变成了他的寄托，也是他的理想。描写华丽的罗曼蒂克情节和不惜以生命作为赌注的激烈爱情是斯汤达文学的主流，也是他的名著《红与黑》、《巴马僧院》的特点。有人认为，在这世上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在私生活和小说之间有这么大的差距。

在女作家中，19 世纪法国的乔治·桑是个“性自由”的鼓吹者，也是个亲身体验的实践家。她女扮男装，一辈子不断地更换情夫，而且性欲亢进。她 1804 年出生，是巴黎贵族莫利斯·杜邦的女儿，她的面貌酷似母亲，是一个绝代佳人。德国著名的浪漫派诗人海涅曾以“栗色长发垂肩，幽静的双眼溢出亲切的微笑”的诗句来称赞她的美丽。她 18 岁时和一个富有的男爵结婚，生有一子一女。她认为丈夫不解风情，所以另有情夫，第一个情夫是个法院的差官，意志薄弱；第二个情夫身材魁梧，但缺乏教养；第三个是裘尔·桑德，很符合她的理想，于是就离家出走，在巴黎和桑德同居。以后她就写小说，1831 年在《巴黎评论》杂志发表短篇小说《第一夫人》，接着发表长篇小说《安迪安娜》，开始名声大噪。她的小说大都是自传式的恋爱小说，很大胆地描写性爱，许多内容都源自她自己的性感情和性经验。例如 1833 年所发表的《里蕾亚》实际上就是她和第一任丈夫夫妻生活的自白，在当时的文坛引起很大的震撼。

对乔治·桑来说，一个男人是远远不够的，她不断地像更换衣服似地更换情人，而且对性满足的要求很高。1834 年法国的浪漫派诗人兼小说家缪塞和她一起到威尼斯旅行，在下榻旅馆的床上被她骂为性无能而被赶出来。诗人海涅因被她发现有梅毒而遭抛弃。法国浪漫派小说家梅里美和她同房，因为“成绩不佳”、不能使她获得性满足仅两夜就被她抛弃了。波兰的天才作曲家、比乔治·桑小六岁的萧邦 1839 年开始和她同居，到了 1847 年因感情不合分手，几乎耗尽精力，后来到马约卡岛上去疗养。他在岛上虽然写了几首曲子，但已失去了往昔的音乐光彩，分手后两年就去世了。

以上就是一幅幅被涂抹得污秽不堪的从君主到贵族、到资产阶级、到平民百姓以至青年的性的图画。

二、纵欲的另一极端——禁欲

人类的性行为除了纵欲这一极端外，还有另一极端，即禁欲。这是相互矛盾的两极，千万年来，人类的性就在这两极之中摇摆着，在有的历史时期，纵欲之风占了主导地位；在另一个历史时期，禁欲之风又占了主导地位；而在多数情况下，往往是纵欲和禁欲并存；人类的性文化史就在这两极之间曲折地发展着，不断地出现否定之否定，企图在这两极之间寻求一个最适合人类健康发展的“性点”。人类在这方面已经探索了千千万万年，应该承认，现代人还在不断摇摆，继续探索。

纵欲和禁欲看起来十分矛盾，尖锐对立，但往往又是互为因果的：性放纵所造成的社会恶果，使有些人否定了性，实行禁欲；可是禁欲是压制人性的，压力越大，反弹力就越大，所以禁欲的结果又往往是进一步的纵欲，变本加厉的纵欲，甚至是畸形的纵欲。纵观西方性文化的发展，从古罗马的淫乱，到清教徒的出现、中世纪的黑暗，又发展到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性复苏，到了维多利亚时代又反过来实行性保守，直到20世纪又来一个“性革命”、“性解放”，纵欲和禁欲总是这么反反复复、一脉相传的。

一讲到纵欲，人们就会认为这就是没有限制的性交。其实，人之所以成为人，绝对的毫无限制的性交是不存在的，即使在原始的群婚杂交的条件下，也还是存在着性禁忌。禁欲和性禁忌有密切联系，但是也有很大区别，性禁忌是在某种情况下对性交行为的限制，而禁欲则是对性的全盘否定。

原始性禁忌是和性崇拜联系在一起的，原始初民们认为性交有一种神奇的、超自然的力量，他们对这种力量崇拜，也对这种力量畏惧，他们认为性行为会产生良好的结果，也会产生不希望的恶果，所以有时利用性行为去促成他们所期望的结果（如庄稼丰收、牲畜繁殖等），有时则禁止性行为以避免他们所畏惧的恶果，这就是性禁忌。

具体说来，性禁忌的由来有五个方面：一是对性的灵力的崇拜；二是对危险、不洁之物的畏惧，三是对性仪式的恪守和服从，四是对性欲望的克制和限定，五是对性教训的总结和汲取。其中，第一、二方面是最主要的，这正如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中所指出的：

在我们看来，禁忌的含义分割为两个互相对应的方面。一方面，对我们来说意味着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但在另一方面，又意味着离奇的，危险的，被禁止的和邪恶的。与禁忌相反的东西波利尼西亚人称之为“noa”，用以表示易于接近和平常的东西，因而也就是类似于禁忌中存在的“含蓄”的概念的某些东西，禁忌本质上表达的是禁条和约束。我们组合的词“神圣的恐惧”常用以表达禁忌含义……禁忌的禁律完全缺乏正当的理由，而且从不知其起源。虽然我们难以理解，但是，在他们的范围里，禁忌是被看作理所当然的事予以接受。禁忌的本质完全是相对的，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习俗问题……正像吃猪肉（作为一个事实问题）对每一个犹太教徒都

是可能的，但是，对于那些希望与他们的宗教教规相一致的犹太人来说，吃猪肉就是不可能的和犯禁的了。

在古代，性禁忌的内容很多。原始社会没有什么法律，日常生活完全被习惯支配着，违反习惯的，都是禁忌。但是它的主要内容有这三个方面：

近亲相交的禁忌。这是一步步严格起来的，从限制父母辈和子女辈的性交，到限制兄妹之间的性交，到限制族内近亲之间的性交，这是一个从群婚杂交向一夫一妻制转化的过程，在前文已有详述。

生产活动和战争中的性禁忌。例如，在柯琴斯，人们认为妇女在酿酒期间必须杜绝性交行为，否则酒会变酸。希腊的印第安人在他们远征之前必须戒绝性行为三天三夜，认为否则远征将以惨败而告终。南部非洲的巴比第斯和巴康嘎斯人把这个禁忌扩展到那些仍然停留在村庄里的人们。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人们相信猎人和水手在出发前一定要戒绝性行为，否则，不仅捕获不到猎物 and 鱼，还会有其它灾难如为野兽所伤或在海里淹死，等等。

宗教和祭祀活动中的性禁忌。除生殖节日外，几乎所有的宗教仪式都忌讳性交。据热内·居伊昂在《性与道德》一书中的记述：当刚果的一名高级祭司为廉洁正义旅行时，他必须戒除性行为，否则就要遇上灾难。在阿萨姆，在举行宗教仪式之前，头目必须戒除与他妻子的性关系，否则宗教仪式在接近尾声时会失败。在古希腊和古印度，凡参与宗教节日者，事前几天都要停止性生活。希伯来圣典也规定“近不御妇女”者，始可入圣殿，食供于圣殿内的圣饼。在12世纪，教会特设一个刑池，里面混杂着铅片、沥青、松脂等物，凡已婚的男女在安息日、教会节日或禁食节还有性活动的，就抓到刑池受刑。

古人认为，在以上这些场合和情景下的性禁忌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近亲相交的性禁忌，就不能很好地繁衍后代；如果没有生产活动和战争中的性禁忌，就不能保障这一代人的生存；如果没有宗教和祭祀活动中的性禁忌，那就得罪了神，那就会发生灭顶之灾和灭门之祸。

实行近亲相交的性禁忌，是有科学道理的，这是总结了“近亲相交，其生不繁”的经验教训的结果。至于在生产活动、战斗、宗教祭祀活动中要实行性禁忌，这都是认为性是危险的、污秽不洁之物的结果。塔希堤人相信，如果男子于死前几个月完全杜绝性行为，那么死后就会立刻进入永久的宅第，不必经行洁礼。希罗多德也说：“巴比伦人与妻子交媾了之后，往往即时起来焚香而坐，妻子也和他相对而坐，到天亮时他们就去洗澡，在未洗澡前不可接触日常用具。其他民族也遵守这种俗例。”

以上这些性禁忌的出现，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且不论其内容科学与否，它总是一种对客观世界和自身的思考，是对自己自然本性的一种控制，这表明人在性方面离动物界越来越远了。但是，认识上的偏差，特别是对性是污秽不洁之物的认识，在后世被扩大了，被利用了，从而造成了一千多年来禁欲、摧残人性的严重恶果。

性禁欲主义的思想在古希腊就有萌芽，尽管古希腊人奉行的是性快乐主义。这是因为，纵欲和节欲、禁欲总是联结在一起的，许多人纵欲，就有人产生节欲或禁欲的思想；在禁欲的强大压力下，又会使人们产生“尽情释放”的强烈愿望。

在古希腊，从伟大的荷马史诗的时代起，就借用一些英雄人物的传奇故事，把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视为人类最高尚的四大基本品德。这里的节制，并不就是节制性欲，而主要是强调用理性控制情感、欲望，其中也包括性欲。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泰勒斯认为，为了避免由于妻室子女的不幸而引起的痛苦，最好不要娶妻。赫拉克利特看到，希腊许多城邦的青年男女放荡不羁，“彼此相爱的人也往往为了它而相杀”；在斯巴达，由于崇尚女色，武士们所受的纷扰比因敌军袭击所受的损失还要严重，他感愤于放荡纵欲给人们带来的种种危害，曾经大声呼叫，必须消除人们过度的感情欲望，“扑灭放肆的东西急于扑灭火焰”。

德谟克利特虽然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幸福与快乐，但又强调，人不能像动物那样只追求感官的满足，而要善于节制感官的欲望，追求高尚的快乐。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三代师徒，也都主张节制。苏格拉底强调，人不能受物质的引诱和情欲的控制。亚里士多德认为，幸福要由理性统率，无耻、妒忌等情感，偷盗、奸淫等行为，都是恶；骄奢淫逸等现象都是社会病态。柏拉图更是主张控制情欲，他认为，各种各样的情欲、快乐和痛苦，都是孩子、妇女、奴隶和下层平民的本性，高贵的男性应当节制欲望，过超凡脱俗的禁欲主义生活。

不过，把禁欲推向极端的，是苏格拉底的一个学生安梯昔尼创立的犬儒学派。安梯昔尼认为，世界上唯一的善就是美德，除了美德以外，一切都是恶，善与恶绝对是对立的。美德就是超越一切欲望之外的精神，为了追求美德，就必须排除一切感性的物质欲望和肉体欲望，甚至连文学、艺术、学问等方面的欲望也要排除。按照这种主张，人就必然要沉入没有欲求、没有知识、连话也不要说的境地，性欲的要求自然更在禁绝之列。这个学派的绝对禁欲主义或称全面禁欲主义，实际上是主张返回到“自然人”的原始状态去。他们自己确实也都身体力行，衣食简陋，以苦为荣，过着如狗一样的生活，所以被人们戏称为“犬儒”。

古希腊的斯多噶学派也有浓厚的禁欲主义的色彩。它强调以心灵的安宁来代替肉体的快乐，以意志的坚定代替享受的欲望。不动心的无感情、无欲望状态，听从理性，服从上帝，满足于既有的一切，忍受一切过去、现在和将来所发生的，乃是斯多噶学派追求的理想境界。在这样的境界里，自然不应该有满足性欲的地位。

应当指出，古希腊的禁欲主义并不得人心，流传也不广，它只是对“高贵男性”提出的精神品格要求，同时又把女性看成是满足男性情欲要求的工具。犬儒学派自甘于狗一般的生活，但也是不近人情，在实际生活中根本行不通。

对后世有重大影响的是欧洲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在欧洲统治了一千多年的性禁欲主义既和原始社会的性禁忌有一定的联系，也是古罗马帝国由于纵欲等原因走向灭亡的一个发展结果，纵欲走向了反面就是禁欲。

古罗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对欧洲文化以至世界文化都有重大影响。从公元前7世纪的王政时代开始，经历了共和时代到帝国时代，在这一千年的时间里，政治上十分强大，奴隶制经济空前繁荣，统治版图扩大到大半个欧洲。在生活上，起初，古罗马人和古希腊人一样，奉行性快乐主义，这基本上是自然的、健康的、生气勃勃的，但是，对于古罗马人来说，这种生活方式随着奴隶制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逐渐走向了反面。古罗马人（指自由民以上的人）有钱，由于剥削与寄生而有充裕的时间，又有大量的奴隶可供奴役，于是就日益沉溺于享乐、挥霍与纵欲，以后，人口锐减，奴隶起义不断兴起，外族不断入侵，古罗马文明之花不可避免地凋谢了。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古罗马人进一步沉溺于性放欲，和社会其它方面的情况一样，日益走向了它的反面。古罗马人早期所奉行的性快乐主义是建立在男性自由民的强大自信心之上的，是为了使自己的生活会更幸福、更前进、更美好；而到了帝国后期则完全相反，许多人对现世已没有任何信心 and 安全感，只是“今朝有酒今日醉”，纵欲成为一种自我麻醉，成为逃脱现实生活的避风港。

有的西方历史学家认为，古罗马帝国的灭亡主要在于纵欲。这个论断虽然尖锐，但是并不太全面、准确，一个国家的衰亡在于其内部固有的矛盾（主要是经济的和政治的）发展、激化的结果，性风气、性习俗只是这些矛盾的一个折射。不过，古罗马人的纵欲确实对丧失斗志、体力，而且和人口锐减有很大关系，纵欲损害了许多人的性功能，纵酒过度 and 洗热水澡过度又影响到男性精子的生成、保存与活力；同时，古罗马人从送水的铅管、杯子、烹调用具的坩锅、女性化妆品的白铅及酒中吸收微量的铅，久而久之导致了慢性铅中毒症，造成了男子的性无能和女子的不孕症。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基督教于公元1、2世纪传入罗马，流传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各族人民中间，罗马帝国先对基督教残酷迫害，后来又加以利用，于公元4世纪定为国教。早期的基督教反映了当时的奴隶和贫民对奴隶制度的憎恶，但又主张今世要忍耐、顺服，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在基督教义中提出的性禁欲主义正是反映了当时广大下层民众的心理，在某种程度上总结了历史教训，因而一时容易被许多人所接受。

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古罗马后期的女子（女自由民、女释奴和妓女）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她们对纵欲是不满的，因为在男子纵欲的过程中，她们只是男子发泄性欲的工具；同时，男自由民脱离家庭，陷于同性恋和妓女之中，日益回避和放弃了对家庭、社会各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女性越来越多地主持家庭和介入社会，于是许多女性认为，她们应该为拯救世局出一份大力，而这样就必须首先打垮万恶之源的性快乐主义。基督教之提倡性禁欲，正是反映了她们的心声，基督教之所以能迅速传遍并统治整个罗马帝国，众多的女教徒（包括女奴和妓女）狂热的拥护和不懈的努力是一个主要原因。《新约·马可福音》第十二章记载了一个寡妇把仅有的谋生钱全部捐给教会，因而受到耶稣赞誉的故事。《路加福音》第七章记载，一个女罪人“站在耶稣背后，挨着他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因此，耶稣赦免了她的罪。这表明了历史上的女性由于所处的地位和心理状态，

更容易被宗教的禁欲主义所迷惑。

瓦西列夫在《情爱论》中对以上情况发表了一个总结性的看法：

罗马帝国衰败时期的特点是男女关系的贬值。性生活日益丧失其原有的道德方面的和美感方面的优美。罗马以风气荒淫而“闻名”。古罗马诗人玉外纳在他愤懑的讽刺作品里说，“永恒的城市”的大街上充斥着“脸色阴郁的浪荡汉”，到处都在“纵酒行乐”，男人淫欲无度，妇女则以卖弄色相为荣（真可以说是感情极端退化，一派低级趣味）。妇女肆无忌惮，不知羞耻为何物。政权失去了作用。性关系上的混乱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这种性的放纵必然引起社会的反应，决定了一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基本信念的某些内容。在封建制度下，对肉欲的诅咒被宣布为基督教信仰的原则，其目的在于拯救人类。这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历史的过错”。它作为对不受任何限制的纵欲的否定，恢复了遭到破坏的平衡。

不论今人会感到宗教的禁欲主义是多么荒唐可笑，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些思想家、文艺家对宗教禁欲主义的虚伪和丑恶揭露得是多么淋漓尽致，但是，从以上情况来看，它的确也有产生的根源和在某个历史时期内存在的理由。正像历史上许多丑恶、荒谬的事物如奴隶制、卖淫、初夜权、封建礼教等等，都有其产生的根源和在某个历史时期内存在的理由一样。

基督教一开始也并不是提倡性禁欲主义的，在其创立者耶稣的时代，作为中下层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暴政的一个政治团体和思想派别，它的教义主要集中在以神学面目出现的政治斗争上。对于性问题不太重视，其性道德也基本上是犹太教《旧约》精神的翻版或自然延伸。

基督教的性禁欲主义表现在《新约》、各种福音书和使徒书信中，它不符合充满着热爱生活的哲学的《旧约》，而《旧约》占圣经的大部分，并且被称为基督教的圣书。实际上《旧约》反映的是在父权制条件下犹太教形成时期人们对性的看法，这些看法同《新约》中宣传的观点有许多不一致甚至截然相反之处。

基督教性禁欲主义的理论基础是“性即罪”，提出肉体为恶，情欲为恶，而性又是其中最大的恶，是忠于上帝和拯救灵魂的最大敌人，这种观点和中国古代“万恶淫为首”的观念颇为类似。被天主教尊为“圣人”的圣保罗是第一个提出“性即罪”观念的人。

在《旧约》和四大福音书中提出了五类罪行，其中并没有明显地提出奸淫罪。可是，在《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六章中，性却变成头等罪行了：“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事情为什么会那么严重呢？《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六章又说：“人所犯的无论什么

罪，都在身子以外，唯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堂吗？”再往下，《新约·加拉太书》第五章又论述了圣灵与情欲二者是水火不相容的，“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做的。”

生于公元4至5世纪的罗马帝国基督教思想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奥古斯丁进一步发展了基督教性禁欲主义的理论。他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一度曾为摩尼教信徒，后皈依基督教，最后任北非希波主教。他用新柏拉图主义的哲学来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他年轻时有许多性经验，那时他说：“上帝啊，给我贞节吧！但现在还不。”后来，他的思想起了变化，对过去厌恶和后悔，认为是魔鬼引诱他偏离了通往上帝之路，于是，在当希波城主教时，写下了回忆录式的《忏悔录》，现身说法地宣传“性即罪”。

他对“性即罪”不是停留于简单的阐述，而是挖了它的“根源”，即把性和“原罪”联系在一起，甚至等同起来。他说，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偷吃了禁果，忤逆上帝，犯了罪，这就是人类的“原罪”。人类既然已经不可挽回地犯下了“原罪”，就必须世代地永远赎罪，其方法就是针锋相对地克制或根绝“原罪”的那些表现，即彻底地独身，杜绝任何性欲和性行为。退而言之，虽然人类只有通过罪恶的性交才能繁殖后代，但是也必须不寻求、不实现一丝一毫的性激情与快乐。这样千秋万代地修炼下去，当上帝认为人类的苦难已够，罪已赎完时，就会召唤人类去天国，那时，人将重获灵魂本体，人类将没有婚姻，一切性的激情都将彻底消失，人人都将圣洁无瑕、幸福地进入天国。

奥古斯丁的这一套理论很符合那些对现实生活不满而寄希望于来世的人们的心意，于是不胫而走，广泛流传。正如罗素所说的：“他的思想的阴影，就像是一种沉重的物质力量，笼罩在西欧人心头1000年。”

基督教性禁欲主义在以上这些理论指导下，对一般信徒的日常性生活做出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千百年来一直制约着人们的生理、心理、婚姻、家庭、社会交往以及子孙后代，越来越压制人性以至摧残人性，因此也就成为20世纪“性革命”的主要对象。

首先，基督教反对任何非婚的性行为和性关系，认为它们和抢劫、谋杀同罪，甚至罪恶更大，是“染得最黑”的道德罪恶。当然，教会并不谴责君主、贵族们的淫乐和封建领主们享有的野蛮的“初夜权”。

其次，基督教认为性交本身就是邪恶的，就是“原罪”。在奥古斯丁看来，性交动作是“令人嫌恶的”；圣杰伦说它是“不洁的”；阿诺宾斯说它是“肮脏而堕落的”；德尔图良说它是“羞耻的”；克雷芒则宣称在天堂中男女之间没有性行为；圣杰伦则赞扬处女是“来自荆棘的玫瑰，来自泥土的黄金，来自蚌壳的珍珠”。在他们看来，上帝在处理人类的生殖问题上应给予一种好的方式。不过，奥古斯丁认为这不是上帝的错，而是亚当和夏娃的错。据奥古斯丁解释，上帝原创的男女乃是“心灵之造物”，这种造物完全可以控制他们的肉体，在伊甸园中，如果有性行为发生，那也一定是清纯而淡淡的